

附件一：  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稳粮保供专题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及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
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稳粮保供专题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许昌市天坤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 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以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天坤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